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66/01-02(10)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01年12月13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機制的背景資料摘要

背景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稱“環評條例”)在1997年2月通過成為法例，為可能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的大型發展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提供一個法定架構。有關評估的詳細方法及準則載於環評條例下的技術備忘錄。

2. 根據環評條例，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負責規管和執行環評的程序。工程計劃如被視為會造成嚴重的環境影響，便須根據環評條例申領環境許可證。工程計劃的倡議人須擬備一份初步環境報告，而環保署署長將根據該份報告決定有關工程是否有需要進行詳細的環評研究。假如環保署署長信納可以根據技術備忘錄發出環境許可證，便會安排把有關的初步環境報告或環評報告在指定的地點公開展示一段時間。若環境諮詢委員會提出要求，環保署署長在公開展示該份環評報告以諮詢公眾時，會把報告同時呈交該委員會。環保署署長會把環境諮詢委員會在環評報告公開展示期間所提出的意見加以考慮，然後才決定是否發出環境許可證。工程倡議者如未有申請環境許可證便已開始進行工程，或進行工程時不恪守許可證的條款，即已屬犯罪。

3. 在政府當局於1995年11月8日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簡報環評條例草案的草擬進度時，委員曾表示關注環評法例會拖長進行發展工程所需的時間。據政府當局表示，建議的環評程序的架構已告簡化，並對環保署須採取的行動設下若干時限，以避免出現延誤。在1997年5月6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在1997年2月至3月為期兩個月有關技術備忘錄的諮詢期間，當局共收到20份意見書。因應各方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技術備忘錄擬稿已作出不少修訂，藉以改進擬稿的內容。當日收到的主要意見和建議的撮要連同政府當局的回應現載於**附錄**。

現時的情況

4. 在本立法會期開始時，政府曾宣布擬加快進行工務工程計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因而關注到政府當局在不斷面對有關各方擬進行發展計劃的壓力下，如何確保環評機制能保持有效運作。

5. 據政府當局表示，環評機制並不是要阻止發展工程項目的進行，而是為了協助工程倡議者在工程計劃的早期籌劃及設計階段顧及環保方面的規定。為了避免大型發展計劃對環境造成影響，以及在無法完全避免的情況下，把有關影響減低至可以接受的水平，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會就如何實施環評條例向工程倡議者提供專業及技術性的支援服務。至於各項簡化環評程序的措施，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無意修改現行環評條例，亦不打算修改為環評訂定的各種法定時限，但會致力加強有關各方對環評機制的認識。當局為此事而進行的檢討已告完成，並會實施若干措施，包括為各有關政府部門制訂一項培訓計劃。此外，當局歡迎公營部門及私人機構的工程倡議者在展開環評程序前，預先就其大型工程的計劃與環保署聯絡。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2月12日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制訂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技術備忘錄草稿的諮詢工作**

由 1997 年 2 月至 3 月

對接獲主要意見的回應大綱

引言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於 1997 年 1 月 29 日獲得制定。該條例的技術備忘錄的諮詢工作已於 1997 年 1 月 31 日展開，而於 1997 年 2 月至 3 月間進行。技術備忘錄草稿已發給 63 間機構及有興趣人士參閱。

2. 其次，就技術備忘錄草稿在 1997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古物諮詢委員會以及工業及科技發展局亦得到諮詢。技術備忘錄草稿被提交與 3 個與環評條例及技術備忘錄有關的大型研討會。

3. 也就所作修訂諮詢政府部門及各科。

4. 為方便公共人士參閱技術備忘錄草稿，環評條例及技術備忘錄草稿已在國際網絡的環境保護署專頁(www.info.gov.hk/epd)載列。截至 1997 年 3 月底，已錄得大眾人士翻看專頁上的技術備忘錄草稿約 250 次。

接獲的主要意見和提議及一般回應

5. 約有 20 間機構就技術備忘錄草稿提交書面意見。外界機構回應的主要意見及當局對其回應臚列如下。

5.1 要求更明確的準則及指引

許多回應人士要求訂立更明確的準則及指引，以評估在個別附件所列的不同環保層面，其中包括水污染、廢物管理影響、空氣質素影響、噪音影響、生態影響、對漁業的影響、對文化遺產的影響以及受污染地的影響。

回應：根據最近環評研究的經驗，在修訂的技術備忘錄草稿各附件中已制訂及臚列更明確的準則及指引。這些包括為考慮減少廢物措施的準則及指引、為評估水污染的準則及指引、為評估噪音影響的準則及指引、為評估空氣質素影響的準則及指引、為評估生態影響重要性、地點／生

境或動物在生態上重要性的準則及指引、為評估對漁業影響的準則及指引、為評估生態的指引、為評估對文化遺產的指引、以及為評估潛存污染地問題的指引。

5.2 檢討技術備忘錄的準則

有些回應人士要求當局將技術備忘錄的準則定期作出檢討。

回應：當局會定期就技術備忘錄作出檢討。已知會立法局將於實施環評條例1年後檢討環評條例和技術備忘錄的實際施行情況。

5.3 環評研究概要內容

有些回應人士希望研究概要有更明確的覆蓋範圍，說明評估的地理分界及時限。有些人士則關注某個研究概要內容在引起爭端時的解決方法。

回應：在各附件中已作出修訂，以闡釋研究概要的覆蓋範圍。環評研究概要也可說明評估的期間及程度。有關解決未能解決的分歧，根據主要條例，申請人可就環評研究概要內容向獨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5.4 工程項目的有益環境影響

有些回應人士認為環評報告的目標，除工程項目所導致對環境的不良影響外，也應包涵有益的環境影響。

回應：技術備忘錄草稿的文字已作出修訂，以兼顧這點。

5.5 累積環境影響的評估

有些回應人士評論說，個別工程項目不能妥善解決累積環境影響，除非資料能妥作交流，而其他人士則要求必須考慮累積環境影響。

回應：根據技術備忘錄需要評估累積環境影響，以符合過去數年間現行的環評做法。環評研究會針對工程項目的類別、性質及地點，界定累積環境影響的範圍。根據主要環評條例，環境保護署署長須保存一份公眾登記冊，以便將批准的環評報告向公眾披露。這公眾登記冊便是一種資料的交流方式。

5.6 工程項目的其他方案

許多回應人士要求能考慮及工程項目的其他方案。

回應：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立法局的慣常做法，是要求提供所考慮的其他方案的資料。在技術備忘錄草稿中已作出修訂，要求申請人在環評報告中列入所考慮的其他方案的資料，包括其他路線及／或選址。

5.7 標準科學名詞

許多回應人士同意說，應將科學名詞標準化，但必需先列出一套定義。但對於如何作出這一套定義則並無一致意見。

回應：主要條例附表 1 已就最重要的名詞界定一套定義。核准的環評報告會提供一個方法，界定哪些環評研究中所使用而在主要條例內沒有界定的名詞的意義。將考慮發出行政指引摘要，以提供條例內並無界定的辭彙。

5.8 評估生態的指引和準則

有些回應人士要求技術備忘錄就生態評估研究及非實地賠償提供更明確的指引。

回應：對此評估生態的規定的指引已全面修訂，也列入對非實地賠償的指引，以符合最近推行的非實地生態賠償政策。

5.9 實質改變的定義

有些回應人士要求澄清實質改變的定義，但意見相當分歧：有些回應人士擬將名詞局限於顯著的改變，但有些人卻希望將其適用範圍擴闊，泛指可導致環境影響的改變。

回應：本技術備忘錄所稱的實質改變，在環評條例表 1 及技術備忘錄草稿第 6 節已有界定。原則上，實質改變泛指可導致環境不良影響的顯著改變。這點已在經修訂的技術備忘錄草稿中闡釋。可出現顯著變化的情況，已在技術備忘錄草稿第 6.1 條項目(a)至(e)中說明。所有這些均是根據過去本港的實際經驗，以及公眾人士、立法局及環境諮詢委員會所表達的關注。

5.10 環境許可證的靈活程度

有些公眾人士冀望在制訂環境許可證的條件時更富靈活性，但有些卻要求制訂更嚴格的環境許可證條件，例如緩解措施的實施時間。

回應：訂立環境許可證條件的原則和準則列於技術備忘錄草稿第7條內。環境許可證條件會根據核准的環評報告的調查結果及建議措施訂立，而此等措施的切實可行程度會在環評研究過程中確定。

5.11 由規劃環境地政司解決矛盾

有些回應人士評論雖然規劃環境地政司在向署長提供意見時，會參照條例的目的和技術備忘錄，但仍不能保證規劃環境地政司所考慮的「其他有關因素」的確符合本條例的目的。

回應：本條例第16(3)條列明，規劃環境地政司在根據技術備忘錄提出意見時，會確保意見的效力乃在於保護環境。就此技術備忘錄草稿已修訂以便在主要條例反映這條文。

5.12 環境監察與審核

有些回應人士關注，如環境監察和審核手冊的準則在環境監察規劃時須予檢討和修訂，將為合約帶來不明朗情況。

回應：為解決這項關注，技術備忘錄草稿已作出修訂，規定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只在有必需時方可修訂。經驗顯示此等修訂不會對手冊內的準則有重大改變。

結論

6. 技術備忘錄草稿的諮詢工作引進有用的意見和提議。當可能時，技術備忘錄草稿都已經作出修訂，以容納此等提議和意見。現在修訂的技術備忘錄已作出重大改善，以包涵各類富競爭性的關注和意見。